

2.7 卫生管理 由于《规范》与《食品厂通用卫生规范》有一定的交叉,《食品厂通用卫生规范》对食品厂的卫生设施和管理等方面已经作了详细的规定,为减少篇幅,《规范》要求的卫生管理内容按照《食品厂通用卫生规范》执行。

3 贯彻实施的建议

3.1 通过《规范》的内容和格式可以看出,协作组编写人员具备制定 GMP 的经验,在本《规范》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了我国其他食品厂生产卫生规范的优点与不足,以关键厂房、设备及生产操作和对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为重点规定内容,尽量作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描述具体、指标量化,卫生和产品质量并重,因而使《规范》具备了较好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2 《规范》为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标准依据。应当成为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保健食品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统一标准要求。

3.3 由于全国的保健食品企业在硬件设施方面差别较大,同时实施肯定有一定难度,但作为国家标准,卫生行政部门不能迁就落后的生产经营方式,因此建议卫生部在该《规范》颁布后,提出实施《规范》的步骤和要求,学习药品厂 GMP 认证的经验,先是对达到 GMP 的企业给予认证和政策上的优惠,在适当时间后再要求所有保健食品企业必须达到 GMP 要求的条件。

3.4 在目前情况下,建议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规范》,重新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一次对照《规范》的审核,将企业划分不同类别分别对待:对达到规范要求的,按正常的监督、监测进行监督管理;对目前尚未达到的,要求其提出达到的期限,在此期限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对该企业承担更多的监督、监测义务,并由企业负担监测费用;对没有条件达到《规范》的,坚决采取停业整顿、限期改进等措施,以促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保证保健食品的卫生质量。

河南省市售蒸馏酒卫生状况及现行国家卫生标准的适用性探讨

王培仁 张 丁 吴绍斌
任 刚 叶 勇 叶 冰
河南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450003)

我国是酒类生产大国,酒类消费量逐年增加,特别是蒸馏酒与家庭居民更是关系密切,它对消费人群的健

1 市售蒸馏酒卫生状况

1.1 监测对象及范围

监测对象 以粮谷类为主要原料,经酿造、蒸馏所得酒基勾兑而成的瓶装饮用蒸馏酒。

监测范围 在全省大中城市市场销售的各种国产蒸馏酒中随机采样监测。

1.2 监测指标 甲醇、杂醇油、铅、锰。

1.3 检验方法 按国家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有关部分进行。

1.4 判定依据 国家卫生标准《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GB 2757—81)。

1.5 监测结果 本次共监测不同省份生产、不同酒度(V/V)的蒸馏酒共 91 个试样,酒度分布在 38~54 度之间。监测试样的省份分布见表 1。

表1 监测蒸馏酒试样的省份分布

	河南	山东	山西	四川	安徽	北京	贵州	辽宁	江苏	新疆	湖南	总计
试样数	41	10	1	9	13	6	4	2	2	1	2	91
%	45	11	1.1	9.9	14.3	6.6	4.4	2.2	2.2	1.1	2.2	100

各项卫生指标的监测结果见表2。由表2可见,4项卫生指标的最大值均小于国标规定,而其80%位数更是远远小于国标值。

为了对不同酒度监测试样的卫生指标进行分析对比,统计时将试样分为酒度1(≤ 42 度)和酒度2(≥ 43 度)两种,进行非参数检验分析。两种酒度试样中甲醇、杂醇油、铅、锰的相关性见表3。

由表3可见,两种酒度试样中甲醇、杂醇油、铅、锰的相关性检验结果均无显著性差异($P > 0.05$)。

2 现行国家卫生标准的适用性

2.1 从时间上看,我国现行的《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GB 2757—81)是在 GBn 47—77 的基础上修订后,于1982年6月颁布实施的,一直沿用至今未再作过修改。当时,我国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刚刚恢复不久,卫生监督仅仅是由人治向法治过渡,还没有真正步入法制管理的轨道,白酒行业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还相当落后,产品的卫生质量较低。近二十年来,我国食用酒精和蒸馏酒的生产工艺有了很大的改进,一些影响白酒卫生质量的设备、管道、容器材料被逐渐淘汰,代之以更为先进、卫生的材料,生产过程的卫生管理逐步得到规范,特别是随着食用酒精和蒸馏酒生产的集团化,监测手段越来越先进,这些条件都为提高白酒卫生质量,把卫生指标控制在较低水平提供了技术和物质保证。

表2 河南省市售蒸馏酒卫生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均数	最小值	80%位数	最大值	国标	合格率 %
甲醇	g/100 mL	0.008	0.001	0.014	0.032	0.040	100
杂醇油	g/100 mL	0.024	0.000	0.040	0.175	0.200	100
铅 ⁽¹⁾	mg/L	0.002	0.000	0.002	0.033	1.000	100
锰	mg/L	0.091	0.000	0.109	1.090	2.000	100

注:(1)铅的试样检出率仅为22%,其75%位数为0.000,80%位数之前仅有2个试样铅阳性。

表3 不同酒度监测试样中卫生指标的相关性检验

卫生指标	酒度	观察值	均数	标准差	卡方值	自由度	P值
甲醇	1	48	0.009	0.007			
	2	43	0.007	0.005	1.276	1	0.258601
杂醇油	1	48	0.027	0.036			
	2	43	0.021	0.025	0.429	1	0.512620
铅	1	48	0.002	0.006			
	2	43	0.002	0.005	0.046	1	0.830588
锰	1	48	0.080	0.167			
	2	43	0.101	0.182	0.038	1	0.845545

2.2 从上述监测结果看,目前市场销售的蒸馏酒的卫生指标,已远远低于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因此,现行国家标准已经降低了对国内蒸馏酒卫生指标的约束力,失去了对进一步提高国产白酒的卫生质量应有的规范作用。

2.3 从有害成分对机体的危害程度及现有工艺的去毒能力看,降低酒中有害成分的含量势在必行、大有潜力。

2.4 从不同酒度试样卫生指标监测结果的相关性检验情况看,蒸馏酒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受酒度的影响不大,4项指标的相关性检验结果均无显著性差异($P > 0.05$)。可见卫生标准中规

定检验结果按 60 度酒换算,现阶段似无实际意义,不便于对大批量监测试样的卫生学评价,也不利于基层卫生监督部门的实际操作。

2.5 综上所述,现行的《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中规定的以粮谷类为主要原料酒的卫生指标过于宽松,已不适应现阶段的卫生管理工作。

3 建议

3.1 根据我国制定食品卫生标准的原则,制定时应考虑确保消费者的食用安全性,现实可行性,鼓励科技进步,对生产有促进作用,同时要与国际标准接轨。在此原则下,进一步严格现行《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中规定的以粮谷类为主要原料酒的卫生指标是可行的。

3.2 本次检测的 91 份试样,分布于全国 11 个省、市、区,其区域分布及酒度有一定的代表性,根据这些试样的甲醇、杂醇油、铅、锰的均数、80%位数和最大值(结果见表 2),结合我国现阶段不同地区、不同规模蒸馏酒与配制酒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建议将以粮谷类为主要原料的蒸馏酒与配制酒的卫生标准修改为(上述监测结果的 80%位数加上其平均标准差,取其相近值):甲醇 0.02 g/100 mL(0.014 + 0.006),杂醇油 0.07 g/100 mL(0.04 + 0.03),铅 0.01 mg/L(0.002 + 0.005),锰 0.30 mg/L(0.109 + 0.175),检验结果不再按酒度折算。

3.3 以薯干及代用品为主要原料的蒸馏酒与配制酒,本次没有监测,其卫生指标有待进行大样本监测后再作评价。

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天津口岸进口食品卫生检验结果超标分析

葛宝坤 张 玮 天津卫生检疫局 (300456)

进口食品的卫生检验是对进口食品进行执法监督的主要依据。为了解天津口岸进口食品的卫生情况,评价进口食品的危险程度,提出对进口食品进行重点监督和检验的依据,进一步加强天津口岸对进口食品的管理,从而确保进口食品的食用安全,维护消费者的利益。现将天津口岸 7 年多来对各类进口食品卫生检验情况及试样超标情况分析如下。

1 材料与方 法

1.1 调查对象 本文所用的资料均来源于天津口岸 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进口食品理化检验(3 310 批次)和微生物检验(2 766 批次)报告书档案资料。内容包括货物来源、试样名称、试样收入编号、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等。

1.2 调查方法

1.2.1 试样分类 参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中进口食品报验种类划分的规定分类。天津口岸 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进口的主要食品种类有粮、油、糖、水产、原料、添加剂、乳及乳制品、酒类、包装材料、小食品、调味品、肉及肉制品、蔬菜水果、保健食品、其它等 16 大类。

1.2.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的确立 检验项目的确立是依据现场卫生监督情况、该类进口食品以往监管情况,以及全国联网的各口岸进口食检部门不合格食品通报情况综合考虑后,有针对性和选择性立项。其检验是按照《食品卫生检验方法(理化部分)》、参照《AOAC 公定分析方法》、《食品卫生国家标准汇编 1~4》、《国内外食品标准大全》等操作方法分析测定。

1.2.3 超标的评价标准 依照《食品卫生国家标准汇编 1~4》和《进口食品卫生执法标准》评价。尚无国家标准的,参照《国内外食品标准大全》、《国际食品法规标准》、《食品标准法典》等国际标准评价。一批试样有一项检验不合格,该批试样判定不合格,对有两项或多项不合格的一批试样,按两项或多项不合格统计。